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 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51,363,446 股(含採電子方式出席 72,127,202 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5,230,03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51,216,440 股)之 73.75%。

主席：陳正翔 董事長



記錄：楊貽婷



出席董事：陳正翔董事長、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王偉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惠芬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楊貽婷財務長、鄭雅慧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分派比率為 1.77%；員工酬勞新台幣 102,000,000 元，分派比率為 10.05%，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3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以

現金發放股東，每股新台幣 0.2 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發放，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上述分派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2.3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發放新台幣 0.2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18 億元為上限，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於國內共計發行二期新台幣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計新台幣 10 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年/月/日)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新台幣元)	期限 (年)	年利率 (固定)(%)	到期日 (年/月/日)	保證 銀行
111 年 第 1 次	111/9/28	甲券	3 億	5 年	1.80%	116/9/28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乙券	2 億		1.80%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111 年 第 2 次	111/12/27	甲券	2 億	5 年	2.20%	116/12/27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股)公司
		乙券	3 億		2.38%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七)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2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 考量發行期限將屆滿，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以上均請知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50,078,078 權	贊成權數：129,968,47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054,600 權)	86.60%
	反對權數：42,44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44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067,15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060,153 權)	13.3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50,078,078 權	贊成權數：129,972,04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058,175 權)	86.60%
	反對權數：50,39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9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055,63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048,632 權)	13.36%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策略性投資人，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的選擇，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故有其必要性，擬藉由應募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產業整合、永續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應募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

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並於完成資金運用後，預計可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13486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本次辦理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向股東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關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謹說明如下：

1、 私募之目的：

私募的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對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私募案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75,000 仟股為限，於一年內分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若全數募足，預估本公司實收股本將達新台幣 35.12 億元(含目前實收股本、CB 全數轉換及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權僅佔實收股本 21.36%，且本次私募案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故應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以上補充說明，請各位股東知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150,078,078 權	贊 成 權 數 : 106,307,59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393,727 權)	70.83%
	反 對 權 數 : 21,965,81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935,818 權)	14.63%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21,804,66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797,657 權)	14.5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150,078,078 權	贊 成 權 數 : 128,261,80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347,936 權)	85.46%
	反 對 權 數 : 51,73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731 權)	0.03%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21,746,54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757,535 權)	14.50%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請參閱附錄二。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87613	陳正翔	126,780,765 權
董事	224012	陳立惇	125,265,347 權
董事	187750	吳昭宜	121,492,502 權
董事	196562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120,576,822 權
獨立董事	D120*****	王偉臣	115,066,339 權
獨立董事	92965	鄭桓圭	114,690,166 權
獨立董事	281862	詹惠芬	114,618,878 權

##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九，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13486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股東常會說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之公司與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及其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向股東說明：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說請各位股東請參閱附件九，其該等職務與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以上補充說明，請各位股東知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150,078,078 權	贊 成 權 數 : 128,108,99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195,121 權)	85.36%
	反 對 權 數 : 170,17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173 權)	0.11%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21,798,91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791,908 權)	14.52%

八、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由於國際局情勢動盪、疫情的變化、通膨影響及各國的保護主義策略，造成供應鏈的重整與失衡，也影響了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台灣光罩由於持續性穩健佈局及適時適度建置新產能與新技術，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及供應鏈夥伴的努力下，我們與策略客戶共同成長，111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並創歷年新高。

台灣光罩於民國 111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38.8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0%；稅後淨利新台幣 7.04 億。在營運績效方面，持續提昇技術、擴充產能及提升製造品質，並藉由組織功能的強化和管理系統的變革，有效縮短交期和提升客戶滿意度。台灣光罩並成功佈局中、高階光罩製造服務，擴大對策略夥伴的光罩代工服務，顯著提昇營收及獲利的成果。

台灣光罩除本業持續成長並擴大策略佈局，集團子公司亦專注各自本業發展，並拓展相關綜效業務，以期創造最大效益。

展望未來，因應半導體市場的成長，112 年度台灣光罩將：

- 1、將持續強化營運，改善品質，提升良率，佈建高階製程光罩的產能與接單，降低製造成本，優化客戶服務，將現有產線的效益極大化。
- 2、持續拓展 12 吋晶圓 40 奈米相關技術所需之光罩業務：在成功量產 65 奈米光罩後，112 年將積極拓展 12 吋晶圓廠光罩製造服務，導入 40 奈米光罩量產並計劃投資發展 28 奈米光罩製造技術及生產服務。
- 3、集團綜效之整合與發揮：在母公司光罩製造服務的基礎下，結合子公司，包括美祿科技的晶圓代工管理服務、群豐科技的封裝測試服務、艾格生的散熱基板生產，昱嘉公司的隱形眼鏡製造及數可科技的積層製造，透過集團公司內的協同合作、資源及管理的有效共享，以期創造更多的價值，回饋股東。
- 4、落實 ESG 相關經營管理：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成立以來，持續關注及投入社會關懷及弱勢照護，並透過集團與員工的共同參與，落實「向善、致善」的理念，以行動共築「共好社會」；另外，子公司群成科技，以創能及儲能為目標。並鼓勵破壞式創新，從事研究開發專案，致力解決能源問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偉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225,505	\$ 214,970	\$ -	\$ -	4.73%	\$ 1,818,768	Y	N	N	註3
1	群威能源(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14,374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40.70%	19,166	N	Y	N	註4
2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344,788	224,808	224,808	224,808	224,808	65.20%	344,788	N	Y	N	註5
3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1	178,503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3.61%	178,503	N	N	N	註6
3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178,503	150,000	-	-	-	-	178,503	N	N	N	註6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擔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註4：子公司-群威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註5：子公司-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 註6：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22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5,289 仟元及新台幣 \$132,759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光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741,118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9,957	10	\$	2,681,81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584,598	9		3,603,92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0,465	1		38,33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40,231	1		155,7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1,361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01,012	8		1,263,74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346	-		16,8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751	-		68,9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652	-		22,600	-
130X	存貨	六(五)		382,530	2		403,717	3
1410	預付款項			280,245	2		121,8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34	-		29,89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903,882</u>	<u>33</u>		<u>8,407,540</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896,557	16		1,433,752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07,602	3		39,9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4,565	1		164,7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883,661	33		4,086,36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0,611	3		652,65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0,346	1		173,6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7,180	3		496,80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365	-		8,0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49,137	7		690,980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989,024</u>	<u>67</u>		<u>7,746,855</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7,892,906</u>	<u>100</u>	\$	<u>16,154,39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624,525	26	\$ 4,376,766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32,778	1	179,315	1	
2150	應付票據		81	-	66	-	
2170	應付帳款		417,175	2	477,23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37,213	5	742,0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854	1	186,4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0,9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571	-	31,7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11,473	4	70,3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14	-	39,2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79,765</u>	<u>39</u>	<u>6,114,262</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609,044	14	1,657,049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167,974	18	2,651,80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1,124	1	110,9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7,098	3	623,88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512	-	14,9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54	-	6,9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28	-	100,64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478,934</u>	<u>36</u>	<u>5,166,282</u>	<u>3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58,699</u>	<u>75</u>	<u>11,280,544</u>	<u>7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564,465	14	2,556,735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51,681	8	1,315,82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69,952	4	656,03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9,293	10	1,470,15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0,508	-	4,03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778,979)	(10)	(941,423)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546,920</u>	<u>26</u>	<u>5,061,360</u>	<u>3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12,713)</u>	<u>(1)</u>	<u>(187,509)</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4,434,207</u>	<u>25</u>	<u>4,873,851</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892,906</u>	<u>100</u>	<u>\$ 16,154,3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741,118	100	\$ 6,07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5,642,493)	( 73)	( 4,667,982)	( 77)		
5900 營業毛利		2,098,625	27	1,409,38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09,947)	( 3)	( 150,235)	( 2)		
6200 管理費用		( 375,754)	( 5)	( 656,228)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4,090)	( 3)	( 170,245)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0,558)	-	1,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0,349)	( 11)	( 975,368)	( 16)		
6900 營業利益		1,248,276	16	434,01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5,271	-	4,8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8,255	4	115,2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619,247)	( 8)	765,676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77,546)	( 2)	( 100,524)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1,296)	( 1)	( 80,38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4,563)	( 7)	704,919	12		
7900 稅前淨利		673,713	9	1,138,93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28,081)	( 3)	( 291,537)	( 5)		
8200 本期淨利		\$ 445,632	6	\$ 847,394	14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56)	\$ 1,18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56)	1,18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76	3,1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76	3,14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820	\$ 4,33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49,452	\$ 851,7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3,519	\$ 1,146,6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7,887)	( 299,216)
	合計	\$ 445,632	\$ 847,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7,339	\$ 1,150,9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7,887)	( 299,216)
	合計	\$ 449,452	\$ 851,7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3.37	\$ 5.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3.12	\$ 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3,713	\$ 1,138,9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68,193	483,274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七)	45,391	18,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558	( 1,34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5,271 )	( 4,85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7,546	100,524
庫藏股捐贈費用		4,9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801,122	( 559,7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1,7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123,552 )	( 287,760 )
股利收入		( 194,598 )	( 85,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9,061	176,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1,296	80,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5,024 )	1,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1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15,356 )	( 2,071,523 )
合約資產		15,532	( 61,954 )
應收票據		( 1,298 )	1,018
應收帳款		( 247,822 )	( 345,85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66	( 10,213 )
其他應收款		55,246	( 14,6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68
存貨		21,187	( 182,382 )
預付款項		( 158,379 )	( 33,317 )
其他流動資產		( 14,837 )	40,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	10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463	78,360
應付票據		15	( 4,263 )
應付帳款		( 60,057 )	64,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	-
其他應付款		144,840	211,059
負債準備		( 10,964 )	-
其他流動負債		( 167 )	10,5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9	( 2,02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8,218 )	51,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7,376	( 1,089,007 )
收取之利息		25,271	4,825
收取之股利		194,598	85,104
支付之利息		( 177,546 )	( 101,583 )
支付所得稅		( 246,930 )	( 165,5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2,769	( 1,266,207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686)	(\$ 8,3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82	24,86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8,072)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入數	六(三十一) -	46,8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911,204)	(1,883,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0	79,905
取得無形資產	(45,767)	(13,0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932)	2,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7,687)	(1,938,58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6,200,182	8,552,97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5,952,423)	(6,515,4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4,569,424	1,936,9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512,177)	(954,679)
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997,095	2,297,099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08,915)	(323,44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2,05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42,536)	(828,8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5,556)	(63,9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27,846	1,779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200,240	32,329
支付逾期未領取股利	-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3,180	4,856,7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9,876	(6,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1,862)	1,645,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81,819	1,036,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49,957	\$ 2,681,8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18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

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3,824 仟元及新台幣 5,115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887,648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1,411	9	\$ 1,798,8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7,448	2	824,5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000	-	3,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90,642	1	11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0,431	6	592,9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525	-	5,1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6	-	3,8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443	-	14,870	-
130X	存貨	六(五)	118,709	1	109,889	1
1410	預付款項		104,427	1	36,9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3	-	97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68,405</u>	<u>20</u>	<u>3,506,849</u>	<u>3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25,006	7	296,8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22,774	2	35,4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97,832	15	2,560,7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62,328	37	3,178,46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41,438	4	563,41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83,746	5	703,953	6
1780	無形資產		41,720	-	8,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8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31,600	10	650,211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408,224</u>	<u>80</u>	<u>7,997,528</u>	<u>7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076,629</u>	<u>100</u>	<u>\$ 11,504,37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54,934	8	\$ 86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69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7,323	1	7,660	-	
2170	應付帳款		109,004	1	81,4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20,173	4	446,3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791	1	119,0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82	-	28,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84,737	4	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82	-	32,5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42,523</u>	<u>19</u>	<u>1,635,143</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609,044	20	1,657,049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905,263	22	2,59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850	-	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8,641	4	540,42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6,514	-	15,5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874	-	4,8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87,186</u>	<u>46</u>	<u>4,807,874</u>	<u>42</u>	
2XXX	<b>負債總計</b>		<u>8,529,709</u>	<u>65</u>	<u>6,443,017</u>	<u>56</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64,465	20	2,556,735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251,681	10	1,315,828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69,952	6	656,03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9,293	13	1,470,151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508	-	4,03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778,979)	(14)	(941,423)	(8)	
3XXX	<b>權益總計</b>		<u>4,546,920</u>	<u>35</u>	<u>5,061,360</u>	<u>4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076,629</u>	<u>100</u>	<u>\$ 11,504,3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887,648	100	\$ 2,773,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796,579)	( 46)	( 1,454,152)	( 52)		
5900 營業毛利		2,091,069	54	1,319,187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495)	( 2)	( 56,719)	( 2)		
6200 管理費用		( 272,202)	( 7)	( 459,279)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972)	( 2)	( 64,936)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21)	-	( 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490)	( 11)	( 581,051)	( 21)		
6900 營業利益		1,661,579	43	738,13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798	-	3,2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5,387	5	153,50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05,013)	( 5)	81,79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91,694)	( 2)	( 55,918)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76,888)	( 18)	403,04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6,410)	( 20)	585,692	21		
7900 稅前淨利		895,169	23	1,323,828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91,650)	( 5)	( 177,218)	( 6)		
8200 本期淨利		\$ 703,519	18	\$ 1,146,610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721)	-	\$ 1,0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	-	1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56)	-	1,1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6,476	-	3,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476	-	3,1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 3,820	-	\$ 4,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339	18	\$ 1,150,942	4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3.37	\$	5.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12	\$	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益	總額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7,136	\$ 439,898	\$ 587,990	\$ 2,666	\$ 814,617	\$ 3,555	(\$ 2,666)	(\$ 834,598)	\$3,538,598
本期淨利		-	-	-	-	1,146,610	-	-	-	1,146,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89	3,143	-	-	4,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799	3,143	-	-	1,150,942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7	-	( 68,04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6)	2,66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379,071)	-	-	-	( 379,0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29,599	216,415	-	-	-	-	-	-	246,0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5,622	-	-	-	-	-	-	55,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27,526	-	-	( 47,813)	-	-	-	( 20,2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169,174	-	-	-	-	-	-	169,17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828,884)	( 828,884)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	-	-	-	-	-	-	722,059	722,059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八)	-	406,616	-	-	-	-	-	-	406,616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八)	-	586	-	-	-	-	-	-	58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八)	-	( 9)	-	-	-	-	-	-	( 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6,735	\$1,315,828	\$ 656,037	\$ -	\$1,470,151	\$ 6,698	(\$ 2,666)	(\$ 941,423)	\$5,061,360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6,735	\$1,315,828	\$ 656,037	\$ -	\$1,470,151	\$ 6,698	(\$ 2,666)	(\$ 941,423)	\$5,061,360
本期淨利		-	-	-	-	703,519	-	-	-	703,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2,656)	6,476	-	-	3,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863	6,476	-	-	707,339
110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915	-	( 113,91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241,189)	-	-	-	( 241,1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7,730	55,472	-	-	-	-	-	-	63,2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 241,189)	-	-	-	-	-	-	( 241,18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73,463	-	-	-	-	-	-	73,46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0,169	-	-	( 86,617)	-	-	-	( 76,4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21,107	-	-	-	-	-	-	21,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16,831	-	-	-	-	-	-	16,83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842,536)	( 842,536)
庫藏股捐贈		-	-	-	-	-	-	-	4,980	4,9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64,465	\$1,251,681	\$ 769,952	\$ -	\$1,729,293	\$ 13,174	(\$ 2,666)	(\$1,778,979)	\$4,546,920

董事長：陳正翔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5,169	\$ 1,323,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13,116	355,573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6,284	6,1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21	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33,682 )	( 3,28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1,799 )	( 3,26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1,694	5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14,183	( 85,11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119,316	( 39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4,131	119,54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6,888	( 403,0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348 )	( 888,218 )
合約資產		25,212	( 36,957 )
應收票據		-	29
應收帳款		( 208,285 )	( 168,0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13 )	3,891
其他應收款		( 1,580 )	( 3,756 )
存貨		( 8,820 )	967
預付款項		( 67,468 )	26,745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3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663	1,529
應付帳款		27,553	( 27,592 )
其他應付款		29,844	168,192
其他流動負債		( 3,385 )	25,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9 )	( 2,0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5,631	465,671
收取之股利		70,496	26,243
收取之利息		10,066	3,245
支付之利息		( 90,670 )	( 56,9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57,909 )	( 106,4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7,614</u>	<u>331,688</u>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49)	(\$ 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367,671 )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		-	18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9,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2,662,286 )	( 1,562,684 )
取得無形資產		( 39,486 )	( 12,25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0 )	( 4,9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91,491 )</u>	<u>( 1,158,376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662,100	2,960,48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5,467,166 )	( 3,549,08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624,737	1,89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3,884,737 )	( 962,427 )
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997,095	2,297,099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九)	( 482,378 )	( 379,07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22,05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42,536 )	( 828,88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9,737 )	( 19,9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9,069	436
支付逾期未領取股利		-	( 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447</u>	<u>2,131,6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7,430 )	1,305,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841	493,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1,411</u>	<u>\$ 1,798,84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六】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9,728,973
加：庫藏股買回致調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額	14,485,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4,213,97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56,5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5,784,0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5,773,461
本期淨利	703,519,178
減：法定盈餘公積	(57,507,867)
減：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556,511,3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5,273,379

備註：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盈餘分配案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2.3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五月二十四日</u>	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187613	陳正翔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 BS. Physics Syracuse University, MS. Computer Science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大略科技(股)公司 董事 未來事件交易所 執行長 GLMS Group (NTT Com Asia Partner) 執行副總 圓剛媒體科技(股)公司網路電視事業處處長 Goosean Media Inc. 執行長兼共同創辦人 美商甲骨文 Oracle 亞太分公司 大中國區銷售諮詢協理 美商甲骨文 Oracle 美國總部 應用軟體開發群 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IT 經理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長 美商 N2 Connectivity Inc 執行長 爵士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總經理	2,000,000
2	董事	224012	陳立惇	私立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旺能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達高科(股)公司 董事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2,750,000
3	董事	187750	吳昭宜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Wintec Industries Inc. 製造工程部 東京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 管理部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客戶經理 波若威株式會社 社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 董事 波若威株式會社 社長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9,907,00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4	董事	196562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明忠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裁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董事		36,731,440
5	獨立董事	非股東	王偉臣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光罩(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采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6	獨立董事	92965	鄭桓圭	美國密西根州賽格諾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監事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助理教授	台灣光罩(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外部董事會績效 評估執行委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助理教授	6,051
7	獨立董事	281862	詹惠芬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士	台灣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華晶科技法務長 矽品精密法務主管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光罩(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註1) 復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復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7,000

註 1：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

【附件九】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類別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陳正翔	美商 N2 Connectivity Inc 執行長	線材代理業務
		爵士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訊軟體批發及顧問業務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材料、儀器買賣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總經理	一般投資業務
董事	陳立惇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
		數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件製造
		群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
		威達高科(股)公司 董事	觸控面板控制 IC 設計
		閃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電子材料買賣
董事	吳昭宜	波若威株式會社 社長	電子材料買賣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材料、儀器買賣業
		安大略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獨立董事	王偉臣	精拓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 IC 產品
		鈺創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業
		富采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獨立董事	鄭桓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董事	國家科學研究
獨立董事	詹惠芬	聯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印刷電路板業
		南茂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封裝測試業
		海洋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風力發電
		復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復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務

## 【附錄一】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二、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翔



## 【附錄二】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董事被選舉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被選舉人姓名、所投填分配選舉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版次§

第一版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訂立。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 【附錄三】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五日  
一百十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甘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四】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64,464,75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56,446,475 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 112 年 3 月 2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112.03.26 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正 翔	2,000,000	0.78
董 事	陳 立 惇	2,750,000	1.07
董 事	吳 昭 宜	9,907,000	3.86
董 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憲國	4,364,000	1.70
獨立董事	王 偉 臣	0	0.00
獨立董事	鄭 桓 圭	6,051	0.00
獨立董事	詹 惠 芬	7,00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9,021,000	7.41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